

# 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内涵分析

河南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皇甫亚楠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中,提出了摊余成本的概念,并规范了摊余成本的计算方法。实务中很多人对此规范的理解有偏差,从而造成错误的会计处理。对此,笔者通过自己的实践,总结出了一套简单理解摊余成本概念以及计算实际利息收入的方法。

## 一、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摊余成本内涵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中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做出如下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在该规定中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每期的实际利息收入,要求按照摊余成本和该项投资的实际利率计算。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减去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减去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上述规定中,在规范摊余成本的含义时,“加上或减去用

17号——租赁》相矛盾。国际会计准则明确要求,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资产以相同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予以确认。显然“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出现,并不利于我国的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

## 三、现实争议

类似的矛盾还出现在辞退福利的处理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及其应用指南规定,符合准则规定的应付职工薪酬确认条件,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完成,但付款时间超过一年的辞退福利,企业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该项应付职工薪酬实质上也是一项预计负债)。显然,该规定要求按现值计量应付职工薪酬,但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专家意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6)》却要求对于此类辞退福利,企业应当选择

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一句过于模糊,甚至会造成错误的理解。在不同的付息方式下,“到期日金额”一词的内涵是不同的,因此“累计摊销额”的含义也是不同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一般包括到期一次还本分次付息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两种情况。在到期一次还本分次付息的情况下,到期日金额为其面值,累计摊销额为累计利息调整金额。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情况下,到期日金额是指其面值还是面值和累计利息之和,在不同的理解下累计摊销额的含义也不同:如果将其理解为面值,加上或减去的累计摊销额则指的是累计利息调整金额;如果将其理解为面值和累计利息之和,加上或减去的累计摊销额则指的不仅是累计利息调整金额,还包含了累计计提的利息费用。因此,在不同的理解下,计算的摊余成本是不同的,不同的摊余成本计算的利息收入也不同。

现举例说明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情况下,不考虑减值和分次收回本金时,两种不同的理解所计算的摊余成本和利息收入:

例1:甲公司于2003年1月1日,支付价款1000万元,从交易市场上购入某公司5年期债券,面值1250万元,票面年利率4.7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被认定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通过计算,甲公司所购买债券的实际利率为9.05%。

1. 将到期值理解为面值时,可以根据摊余成本所规范的含义得出如下计算公式:

摊余成本=初始认定金额+累计利息调整(折价购入以

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该项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确认因辞退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时,借记“管理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这种处理等于是要求按未来应付金额而不是按其现值初始计量应付职工薪酬,同时使原本应隐藏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重新浮出水面。

笔者建议,可以通过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将以上涉及的长期负债项目一律修改为按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取消“未确认融资费用”账户。如果主管部门觉得时机不成熟就应该修正预计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的处理方式,也通过“未确认融资费用”账户来反映有关时间价值的影响。○

“+”计列);实际利息收入=上期期末摊余成本(或本期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利息调整=实际利息收入-应计利息(折价购入时)。

单位:万元

年份	初始认定金额(1)	应计利息	实际利息收入	利息调整	累计利息调整(2)	期末摊余成本(3)=(1)+(2)
2003年	1 000	59	90.5	31.5	31.5	1 031.5
2004年	1 000	59	93.35	34.35	65.85	1 065.85
2005年	1 000	59	96.5	37.5	103.35	1 103.35
2006年	1 000	59	99.85	40.85	144.2	1 144.2
2007年	1 000	59	164.8*	105.8	250	-

注:标\*数字考虑了尾差。

2. 将到期值理解为面值和累计利息时,摊余成本的含义可表述为:

摊余成本=初始认定金额+累计计提利息+累计利息调整(折价购入以“+”计列);实际利息收入=上期期末摊余成本×实际利率。

单位:万元

年份	初始认定金额(1)	应计利息	累计应计利息(2)	实际利息收入	利息调整	累计利息调整(3)	期末摊余成本(4)=(1)+(2)+(3)
2003年	1 000	59	59	90.5	31.5	31.5	1 090.5
2004年	1 000	59	118	98.69	39.69	71.19	1 189.19
2005年	1 000	59	177	107.62	48.62	119.81	1 296.81
2006年	1 000	59	236	117.36	58.36	178.17	1 414.17
2007年	1 000	59	295	130.83*	71.83	250	-

注:标\*数字考虑了尾差。

从以上实例可以看出,在不同的理解下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实际利息收入和摊余成本的计算结果是不同的,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也是不同的。

## 二、科学认识摊余成本的内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解释,总结出一般情况下摊余成本的计算公式可以表述为:①分次付息情况下:摊余成本=初始确认金额-已偿还的本金±累计利息调整金额-已发生的减值损失。②到期一次付息情况下:摊余成本=初始确认金额-已偿还的本金±累计利息调整金额+累计计提利息-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出,在不同的付息方式下,摊余成本不仅内涵不同,而且内容较多,不便于理解和记忆。笔者认为,无论在何种还本付息方式下,均应将摊余成本理解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即企业每期实际利息收入按照上期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乘以实际利率,这样操作起来不仅简单,而且容易理解。现就到期一次还本分次付息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两种情况加以举例说明。

1. 一次还本分次付息情况下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核算。

例2:2007年1月1日,甲公司支付价款1 865万元(含交易费用)从活跃市场上购入某公司4年期债券,面值2 000万元,票面利率5%,按年支付利息,本金一次到期归还。不考

虑所得税、减值等影响因素。通过计算得出该项投资的实际利率为7%。

2007年1月1日该投资初始确认金额为1 865万元,其会计处理为: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2 000万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135万元,银行存款1 865万元。

2007年12月31日该投资期初账面价值=2 000-135=1 865(万元),实际利息收入=1 865×7%=130.55(万元),票面利息收入=2 000×5%=100(万元)。借:应收利息100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30.55万元;贷:投资收益130.55万元。

2008年12月31日该投资期初账面价值=2 000-135+30.55=1 895.55(万元),实际利息收入=1 895.55×7%=132.69(万元)。借:应收利息100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32.69万元;贷:投资收益132.69万元。

2009年12月31日该投资期初账面价值=2 000-135+30.55+32.69=1 928.24(万元),实际利息收入=1 928.24×7%=134.98(万元)。借:应收利息100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34.98万元;贷:投资收益134.98万元。

2010年12月31日计算调整摊销额的尾差=135-30.55-32.69-34.98=36.78(万元)。借:应收利息100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36.78万元;贷:投资收益136.78万元。

2.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情况下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核算。

例3:2007年1月1日,甲公司支付价款2 052万元(含交易费用)从活跃市场上购入某公司4年期债券,面值2 000万元,票面利率为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考虑所得税、减值等因素。通过计算得出该项投资的实际利率为4%。

2007年1月1日该投资初始确认金额为2 052万元,其会计处理为: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2 000万元、——利息调整52万元;贷:银行存款2 052万元。

2007年12月31日该投资期初账面价值=2 000+52=2 052(万元),实际利息收入=2 052×4%=82.08(万元),票面利息收入=2 000×5%=100(万元)。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100万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17.92万元,投资收益82.08万元。

2008年12月31日该投资期初账面价值=2 000+52+100-17.92=2 134.08(万元),实际利息收入=2 134.08×4%=85.36(万元)。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100万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14.64万元,投资收益85.36万元。

2009年12月31日该投资期初账面价值=2 000+52+100-17.92+100-14.64=2 219.44(万元),实际利息收入=2 219.44×4%=88.78(万元)。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100万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11.22万元,投资收益88.78万元。

2010年12月31日计算调整摊销额的尾差=52-17.92-14.64-11.22=8.22(万元)。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100万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8.22万元,投资收益91.78万元。○